

## 附件 1: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财产一切险附加险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财产一切险条款》（中华联合（备案）[2012]（主）39号）后，方可投保以下附加险。

### 一、80%共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特别载明适用本条款之保险标的物于约定之保险事故发生并造成损失时，其保险金额已达该标的实际价值之百分之八十者，保险人就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金额赔付，不受主险条款比例之限制。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二、暖气管条款

水暖管因火灾、爆炸、雷击、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水暖管爆裂，致使水暖管本身损失以及其他保险财产遭受水淹、浸湿、腐蚀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三、破坏性地震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四、罩棚、露堆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附加险条款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及保险金额范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罩棚（包括简易仓棚）、露堆财产，因遭受暴风、暴雨所致的损失。但被保险人对其罩棚、露堆财产的存放，必须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安全措施。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五、任何水浸损失条款**

扩展承保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致的水浸损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